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558,346,92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3、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1	王丽丽
2	01*****428	孟庆南
3	01*****426	孟凡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转增股本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65,758	27.14%	30,653,152	183,918,910	27.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403,964	72.86%	81,016,232	492,420,196	72.81%
三、总股本	564,669,722	100%	111,669,384	676,339,106	100%

【注:a、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b、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6,322,8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八、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76,339,106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49元。

2、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558,346,922股×0.05元/股=27,917,346.10元;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公司本次共计转增111,669,384股(即:558,346,922股×0.2)。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27,917,346.10元÷564,669,722股=0.0494401元/股;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11,669,384股÷564,669,722股=0.1977605。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401元/股)÷(1+0.1977605)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230,327,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165,44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97,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0,327,254	16.69%	IPO前取得:230,327,254股
蕙富凯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446,337	11.99%	IPO前取得:165,446,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13,797,216	1%	2020/4/30~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11.50-11.60	158,755,683.13	151,649,121	10.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未减持公司股份,蕙富凯乐减持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2018年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2018年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2018年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7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的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指派陈靖先生、先卫国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简介及陈靖先生、先卫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 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总资产7,918亿元,归母净资产1,617亿元,净资本949亿元。2019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3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

二、保荐代表人陈靖先生、先卫国先生简历

陈靖,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国法律执业资格,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维力医疗、北京君正、兆易创新、建科院等多个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大族激光、沧州明珠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先卫国,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负责和参与了浪潮软件、聚光科技、铜峰电子、南宁糖业、界龙实业、神力电机、贝斯特、合盛硅业等企业的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30号)同意,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为“盛视科技”,证券代码为“00299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1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5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7-1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25,326.90	86,025.42	51,768.07
负债合计	62,794.52	44,803.49	24,72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32.39	41,221.93	27,04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2.39	41,221.93	27,045.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0,738.64	50,723.88	33,406.99
营业利润	24,428.86	16,311.81	8,214.26
利润总额	24,429.97	16,312.59	8,270.02
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1.36	13,574.07	6,469.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56	18,882.41	5,6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3	-7,094.70	11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80	-2.63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2	1.61	-2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0.82	11,786.69	5,718.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92	1.78	2.18
速动比率	1.38	1.19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9%	51.72%	4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2	3.38	2.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	1.38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94.41	16,496.39	8,405.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11.36	13,574.07	6,469.66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3	1.99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5	1.24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	1.5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5	1.50	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0	4.35	2.8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1.08%	41.53%	30.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8%	0.2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地项目逐步复工。公司项目实施的周期通常在半年内,虽然第一季度的施工被推迟,但可通过后三季度的实施赶工弥补。新冠肺炎疫情未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8.26亿元,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464号审阅报告。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45%。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30.00%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生产、采购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季度部分项目的完工和验收延期。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0,000万元至45,000万元,同比增长12.47%至2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45至11,749万元,同比增长7.79%至1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0至11,243万元,同比增长6.52%至18.11%。预计2020年1-6月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且同比下滑超过30.00%的情况。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20年享受按15.00%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62.03	1,500.20	896.79
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1%	10.58%	12.56%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00%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

(三)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06.99万元、50,723.88万元和80,738.64万元,增长率达到了51.84%和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70.02万元、16,312.59万元和24,429.97万元,增长率达到了97.25%和49.7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55.00%的快速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一处用作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证到期,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业务会议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就所涉行政划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续期的报审意见,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产权证书续办,如若出现不能续期的情况,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租赁面积较小,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董事沈庆凯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郭丽勤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郭荣祥董事薪酬的议案》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2,0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75.0260%。其中:

②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75.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③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0.0260%。

④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鲁莎莎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8.01《关于董事沈庆凯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00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2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庆凯、郭丽勤、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8.02《关于董事郭丽勤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00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庆凯、郭丽勤、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8.03《关于董事徐佐力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关于董事郭荣祥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 弃权22300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弃权 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0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庆凯、郭丽勤、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8.05《关于董事张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 弃权22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6《关于董事程建春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 弃权22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关于董事张雷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 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 弃权22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0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 弃权 22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00%。

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